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1年度附民字第567號

原告 陳俞璇

被告 詹羸智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111年度訴字第225號），經原告於刑事訴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或到庭不為辯論者，得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刑事訴訟法第498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不待其陳述，由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依其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本可預見任意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交付於人，足供他人作為不法詐取他人款項之用，並使詐欺犯罪組織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及製造合法金錢流向之假象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組織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竟以前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犯意，於民國110年8月10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嗣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即於110年6月13日至同年0月間，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佯

01 稱：在架設網站，可透過後端得知數據異常，以此方式投資
02 獲利，勝率高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0年8月9日22時5
03 7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5,000元至被告上開中信銀行
04 帳戶內，旋遭轉出。原告因而受有損害，爰提起本件附帶民
05 事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5,000元，及自刑
06 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7 5%計算之利息。(二)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則以：我覺得原告主張有道理，我希望可以分期等語置
09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12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13 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
14 據，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0條前段分別定有明
15 文。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
16 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18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
19 2項分別定有明文。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的共同侵
20 權行為，即加害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
21 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其
22 行為係出於故意或過失，在所不問，雖僅其中一人為故意，
23 他為過失，亦得成立，苟各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均為
24 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即足成立共同
25 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行為人對於被
26 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6年台上字第
27 2115號、67年台上字第1737號、83年度台上字第742號判決
28 意旨參照）。而所謂幫助人，係指於他人為侵權行為之際，
29 幫助該他人使遂行或易於遂行侵權行為者而言，其主觀上有
30 故意或過失，客觀上對於其發生之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即
31 須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01 (二)經查，本件被告於前揭時地，將其所申辦之中信銀行帳戶供
02 詐騙集團使用，係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
03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04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等節，業經本院以111年度
05 訴字第225號刑事判決審認明確。而被告提供其金融帳戶予
06 詐騙集團使用，致原告因被告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詐騙
07 集團成員之共同侵權行為受有15,000元之財產上損害，並有
08 原告提出之網銀匯款截圖、上開中信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在
09 卷可稽（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7516號第21
10 頁、第32至33頁），是原告主張被告所為不法侵害其財產
11 權，致其受有15,000元之財產上損害乙事，自堪信為真實。

12 (三)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13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
14 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
15 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
16 人亦同免其責任，民法第273條、第274條分別定有明文。查
17 卷內並無證據可認其他共犯已賠償原告全部或一部之損害，
18 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之規定請求被告
19 負本件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自於法有據。

20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1
21 5,000元，為有理由。

22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3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4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
25 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26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法定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27 5，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亦有明定。本件原告對
28 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
29 起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1年8月8日送達被告本人
30 （見本院卷第15頁），即自000年0月0日生催告給付之效
31 力，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併請求被告自刑

01 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8月9日起至清償
02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

03 五、次按民法第318條規定，債務人無為一部清償之權利，但法
04 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況，許其於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
05 期限內，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法院固有依民法第318條
06 第1項規定，斟酌債務人之境況，許債務人分期給付或緩期
07 清償之職權，惟非認債務人有要求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權
08 利（最高法院23年上字第22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
09 表示伊希望可以分期給付等語。查被告自陳目前做鐵工，原
10 告本件請求金額非被告顯不能負擔，且被告未針對原告之請
11 求提出具體之分期給付方法，使本院無從酌定兼顧原告利益
12 與被告境況之分期給付方法。被告請求就本件賠償為分期給
13 付，即難准許。

14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0
15 00元，及自111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6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七、末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假執行之規定，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
18 之，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0款定有明文。本件為所命給付
19 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爰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20 5款、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
21 行，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原告雖陳
22 明願供擔保，聲請准為宣告假執行，惟其聲請僅在促使法院
23 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不受其拘束，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
24 必要，爰不另為駁回之諭知。

25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
26 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
27 列，併此敘明。

28 九、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毋庸繳納裁判費，且訴訟程
29 序中，兩造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
30 之諭知，末此說明。

31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

項、第491條第10款，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虹翔

法 官 張敏玲

法 官 卓育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書記官 李明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